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恢复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并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1814）。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聘请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在执行其他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相关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91814 号），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申请中止审查。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相关审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进行了全面复核，重新履行了内核程序和合规程序，并出具了《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62020015 号）。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的复核报告之核查意见》。因已满足提交恢复审核申请的条件，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审查。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7日